

建立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有关探讨

刁敏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对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如何解决审计独立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就建立财务报表保险制度需要完善的配套措施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独立性 审计委托模式 FSI

20世纪末发生在国内外的一系列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审计失败案例使得维系资本市场正常运转的信誉链断裂,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失去了信心,也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产生了怀疑。审计独立性丧失是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学者们普遍认为,改变现行审计委托关系,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报酬的决定及支付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无关,才可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实现审计的预期功能。引入独立“第四方”成为审计委托关系变革的方向,目前已提出的变革模式主要有审计委员会制度、证券交易所招投标制度和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等,其中纽约大学的乔斯华·罗恩教授提出的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是大家较为认同的一种改革模式。

所谓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就是上市公司不再直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是向保险公司投保,进行财务报表保险,由保险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的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承保金额和保险费率,对因为财务报表的误报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设定一定的免赔额)。财务报表保险制度能够从根源上切断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联系,从根本上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消除可能导致审计失效的制度基础,从而遏制公司的财务舞弊行为。

一、现行审计委托模式下三角契约关系的错位

现行审计委托模式产生的基础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而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当财产所有者无法直接经营其所拥有的财产时,就需要委托经理人员代为经营和管理,这种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便产生了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在这一关系中经营者对所有者承担管理责任。然而两权分离使得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为了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获取真实、可靠的信息,财产所有者就需要委托独立的第三方(通常是注册会计师)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这样便形成了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至此,所有者、经营者和注册会计师之间便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的三角契约关系,注册会计师接受所有者的委托对经营者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向所有者报告工作成果并收取审计费用,如图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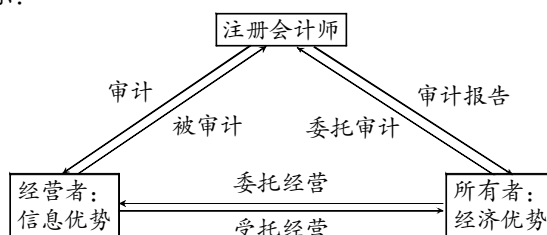


图1 现行审计委托模式下理想的三角契约关系

在上述三角契约关系中,所有者居主导地位,由其选择注册会计师和支付审计费用;经营者尽管存在造假的动机,希望注册会计师提供有利的审计信息,但是无法从经济利益上对注册会计师施加影响,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进行审计时也就无须考虑经营者的需求,其决策只受所有者影响。因此,注册会计师会尽职尽责地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信息,以便所有者能够如实了解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此时,该关系中的三方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是一种较为完善、理想的平衡关系。

然而随着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发展、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三角契约关系出现了错位,打破了原本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按照理想的审计委托模式,在股份公司中应当是由公司股东委托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管理当局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应该是全体股东的代理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股权分散,全体股东共同行使审计委托权变得不切实际,从而出现了第三层委托代理关系,即股东让管理当局来聘请注册会计师,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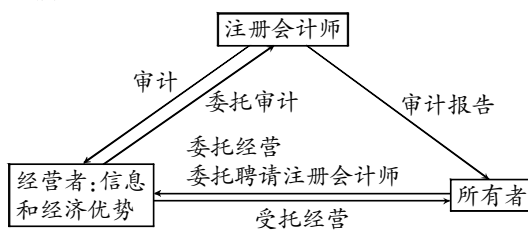


图2 现行审计委托模式下实际的三角契约关系

第三层委托代理关系的出现破坏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有效制约关系。审计委托权的转让使得股东的监督能力大大削弱；注册会计师的努力程度也随着委托代理关系的增多而降低，特别是审计委托权最终落在管理者当局手上后，这种制约关系就被完全破坏——现实的被审计者变成了审计委托人，注册会计师直接受托于企业管理当局，为企业管理当局服务，注册会计师的报酬、续聘等涉及经济利益的实质问题均由企业管理当局决定。这种审计委托人角色的错位，最终导致了注册会计师倒向企业管理当局一边，即与企业管理当局合谋，共同欺骗股东，形成了“独立审计不独立”的尴尬局面。

显然，企业管理当局在对注册会计师的行为约束中占据了上风，同时担当了本应相互独立的两个角色（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对象），独立审计平衡关系被打破。在这种情况下，现行审计委托关系从稳定的三角形变成了直线（如图3所示），原本相互制约的三方契约关系，实质上只剩下了两方——企业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明显处于劣势，即企业管理当局有可能通过行使对注册会计师的选择权以及控制审计费用的支付，对注册会计师发表何种审计意见施加影响，使其在发表审计意见时更多地考虑企业管理当局而非股东的意愿。由此导致审计独立性削弱，审计失败和诉讼事件日益频繁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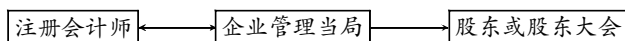


图3 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对象重叠后的直线审计委托关系

二、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引入独立的“第四方”来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002年，纽约大学的乔斯华·罗恩教授提出，现行财务报表审计制度中存在固有的缺陷，在公司做假账和审计人员渎职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罗恩教授提出建立财务报表保险制度(FSI)，以求从源头上增强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消除可能导致审计意见失实的制度基础，从而有效遏制公司的造假行为。罗恩提出的FSI新型审计委托模式，把现行审计委托模式中存在的三角契约关系改为四方契约关系，即所有者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契约关系、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委托经营契约关系、保险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审计契约关系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经营者之间的审计契约关系，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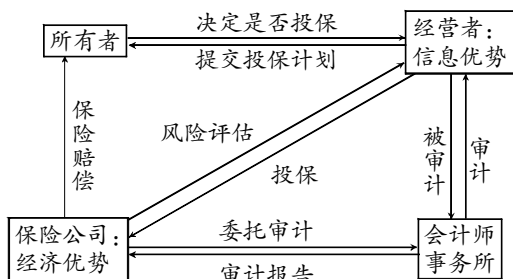


图4 FSI下的四方契约关系

在FSI下，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权从企业管理当局（经营者）转移到保险公司手中，纠正了企业管理当局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错位的委托代理关系，从根本上切断了会计师

事务所与企业管理当局的经济联系，从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保险公司的利益与上市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报表使用者的利益趋于一致，都希望得到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以降低审计失败带来的损失。由利益相容的保险公司来代表上市公司股东履行对财务报表的监督职责，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权分散所带来的监督缺位问题。审计关系中的各方以及保险关系中的各方均被置于市场机制之下，有做假劣迹或经营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将缴纳更高的保险费，从而加大了上市公司的造假成本。会计师事务所的直接客户是保险公司，具有较强执业能力和较高职业道德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欢迎，而出具不实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失信于保险公司，进而失去一大批前来投保的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这使得公正审计意见的利益和不实审计意见的损失充分内化。FSI将恢复审计人员真实的独立地位，并借助市场机制的力量赋予企业管理当局自觉改善财务报表质量的内在动机，不失为一种针对审计失败和财务舞弊的综合解决方案。

三、建立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有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FSI还停留在理论探讨阶段，并没有国家将其运用到实践中。但应该看到，对于目前审计独立性缺失的问题，FSI是一种极具借鉴意义的方案，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思路。我们应该积极论证其可行性，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措施，以期将之早日应用于现实。首先，建立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FSI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解决独立性问题的制度，但市场并非是完全有效的，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具备与上市公司的绝对抗衡力，当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严重意见分歧时，应当同监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适当的时候引入行政监管。其次，建立相应的信息披露规则。FSI的优势之一在于可以向市场发送多重信号，例如同财务报表一并披露的保险费金额和保险赔偿金额、保险公司就审计意见发表的看法、当发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异常时保险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向报表使用者披露的相关信息、保险公司及时披露保险合同履行情况等。最后，建立保险公司的展业规范，防范保险公司间的恶性竞争。如规定被一家保险公司因会计分歧而解除保险合同的上市公司，其他的保险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承保其财务报表责任险。

主要参考文献

1. Alex Dontoh, Joshua Ronen, Barat Sarath.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New York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3
2. Joshua Ronen. Post Reform: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and GAAP Revisited. Stanford Journal Law Business and Finance, 2002
3. 易琮. 解决审计独立性矛盾的新设想: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4
4. 袁国辉. 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权定位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9
5. 张婷, 余玉苗. 论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中的契约设计及其有效性. 经济评论, 2005; 3